

启东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第三方 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甲方：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涉服务项目内容的服务能力，能全面兑现投标文件作出的服务承诺。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4 月 15 日的 启东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启东市内在建工程建筑施工现场及相关场所现场进行检查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改，技术专家安全检查的技术服务工作，实现事前预防，达到消减灾害、控制风险，对风险实施风险管理的目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性地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工程安全资料、工程实体安全状况、建筑市场行为等进行问题排查，邀请行业资深专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培训，为甲方提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形成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根据甲方需求，为老小区加装电梯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支持，包括加装电梯项目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功能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实体质量安全抽查（关键节点及隐蔽工程必须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协助甲方整改闭合等。

2、服务地点：启东辖区内在建工程建筑施工现场及相关场所内。

3、服务频次：在建项目综合检查 2 次/年，危大工程 2 次/年，塔吊、施工升降机 2 次/年，流动起重机、桩机、登高作业车 2 次/年，高处作业吊篮 2 次/年，技术咨询 20 次/年，绿色节能抽查 30 次/年，专家培训 2 次/年、加装电梯综合检查 50 台次/年（签订合同时另附检查明细）。

4、（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单价），采取一次招标两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甲方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

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单价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金额（全费用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暂估）	年次数	单价（元）	合计（元）
1	在建项目综合检查	150 个	2	640	192000
2	危大工程	200 项	2	130	52000
3	塔吊、施工升降机	250 台	2	130	65000
4	流动起重机、桩机、登高作业车	200 台	2	130	52000
5	高处作业吊篮	200 台	2	120	48000
6	技术咨询	20 次		100	2000
7	绿色节能抽查	30 次		100	3000
8	专家培训	2 次		2000	4000
9	老小区加装电梯综合检查	50 台次		600	30000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元 （小写:448000 元）					

说明：1、本项目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合同总价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及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2、本合同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的概述、内容与技术要求、验收、服务、专家费、咨询费等一切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同时投标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重要说明：（1）在建项目综合检查包括对工程安全资料、工程实体安全状况、建筑市场行为等进行综合性风险排查；（2）危大工程包括基坑、模板、脚手架、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内的工程。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4480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

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2、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对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作出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决定：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和责任

1.1 甲方有权利检查和督促乙方的工作。

1.2 甲方在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前必须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1.3 甲方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负责与项目的联系、协调和沟通工作。

1.4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变。

2、乙方权利和责任：

2.1 确保人员和专家的配置，不得随意变更和缩减，如有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2.2 在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时，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漏相关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3 建立服务人员考核机制，将服务水平和质量与奖惩挂钩，对职业道德差、工作水平低的服务人员，要坚决予以淘汰。

2.4 严格按照规定深入项目一线开展专家检查服务，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

事故隐患，应逐一向项目交底，并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项目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上报甲方。

2.5 建立安全培训、指导和检查档案，如实记录每次服务情况；安全检查、复查情况要有服务人员签字。检查、复查记录由乙方和甲方分别留存。

2.6 要切实履行职责，安全检查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2.7 严格执行各级关于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积极配合安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

2.8 不得借服务为名，向被服务项目的相关人员索取或收取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利诱贿赂安全监管人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执行期间，经双方协商，可以终止本合同，双方需就未完成的工作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达成一致。

2、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期限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责任”的约定，如有违反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5、甲方将根据甲方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及执行，并且可以将考核结果公开发布、张贴，乙方投标就表示同意上述要求。

6、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合理化要求，若不能满足要求，甲方可酌情进行扣减服务费，乙方无条件接受。

7、乙方积极履约，若因乙方原因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将酌情扣减服务费，乙方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8、对甲方发出的会议通知，乙方必须根据会议要求完成响应，如不响应，

每次扣 2000 元。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因天气或其他等不可抗力，如地震、自然灾害、海啸、强台风、战争、政治、经济等原因的出现，使乙方的义务不能履行时，乙方须提供相关的文件证明。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如因其他原因乙方不能履行义务的，可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履行义务，乙方又提供不出正当理由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2种方法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与本服务合同订立、履行有关的甲方上级机关作出的规范性文件，和启东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中投标文件、甲方招标文件，为合同内容的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另行协商。

（三）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